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9620014

10位ISBN编号：7509620015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经济管理出版社

作者：李莉

页数：247

字数：2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内容概要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研究》是由本人(李莉)主持完成的广西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2008年度项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背景下广西民族自治县开放型经济发展自主权研究》(项目批准号:08FMZ002)的最终研究成果。

本书共六章节,内容包括中国-东盟合作给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制度带来的影响、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制度基础、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制度类型等。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作者简介

李莉，法学博士，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商学院副研究员。

主要从事纠纷解决制度、中国—东盟经贸法律制度、民族法学的研究。

曾在《河北法学》、《北京仲裁》、《中国经贸导刊》、《司法改革论评》、《湖北民族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文章多篇。

代表作专著有：独著《ADR视角下民间经济纠纷的解决》，合著《和谐文化理念视角下的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东盟国家检察制度研究》、《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研究》、《中国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自治权研究》等。

主持、参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东盟合作给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制度带来的影响

第一节 关于制度主义的分析方法

- 一、制度的内涵
- 二、制度的类型
- 三、制度的变迁

第二节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制度安排在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面临的问题

- 一、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的非正式制度与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要求的冲突
- 二、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式制度与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需求的冲突

第三节 中国—东盟合作对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制度变迁的影响

- 一、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对西南民族自治地方非正式制度的影响
- 二、中国—东盟区域经济合作对西南民族自治地方正式制度变迁的影响
- 三、政府在促进西部民族地区制度变迁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二章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制度基础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法理

- 一、社会主义国家法的公平正义原则
- 二、社会主义国家法的平等自由原则
- 三、社会主义国家法的利益效率原则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内涵

- 一、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含义
- 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性质
- 三、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法律关系
- 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法律特征
- 五、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法律调整原则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与人权的关系

- 一、社会主义国家人权的基本含义
- 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发展权
- 三、民族自治地方自主权与人权、发展权的关系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的渊源

- 一、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的正式渊源
- 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的非正式渊源

第三章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制度类型

第一节 以权利的存在形态为分类标准

- 一、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应有权利
- 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法定权利
- 三、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现实权利

第二节 以权利之间的关系为分类标准

- 一、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原权
- 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救济权

第三节 以权利的行使方式为分类标准

- 一、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立法权
- 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变通权
- 三、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受惠权
- 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的收益权和补偿权

第四章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制度构成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管理自主权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 一、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管理自主权的内涵
- 二、 民族自治地方行使经济管理自主权的特点
- 三、 民族自治地方行使经济管理自主权的原则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税收自主权

- 一、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主权
- 二、 民族自治地方税收自主权
- 三、 民族自治地方金融自主权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对外贸易管理自主权

- 一、 民族自治地方开展对外贸易的有利条件
- 二、 民族自治地方贸易管理自主权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自主权

- 一、 民族自治地方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自主权的法律依据
- 二、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管理
自主权的主要内容

第五章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制度变迁的动因

第一节 经济管理自主权面临的问题

- 一、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体制尚需进一步理顺
- 二、 民族自治地方缺乏配套的实施法规
- 三、 民族自治地方争取上级国家机关帮助不足
- 四、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管理自主权重视不够

第二节 财税金融自主权面临的问题

- 一、 财税自主权落实面临的主要问题
- 二、 金融自主权落实面临的主要问题

第三节 对外贸易自主权面临的问题

- 一、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边境贸易发展相对缓慢
- 二、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对外贸易模式较为单一
- 三、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对外贸易服务基础设施相对落后
- 四、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对外贸易主体对外贸易能力不高

第四节 自然资源自主权面临的问题

- 一、 自然资源所有权制度不够完善
- 二、 资源导向型开发模式不适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开放开发的要求
- 三、 民族自治地方生态补偿机制不完善
- 四、 西南民族自治地方自然资源法制建设有待加强
- 五、 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中自然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问题的国际化

第六章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制度变迁的路径

第一节 完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立法自主权

- 一、 在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制定和修改自治地方自治条例
- 二、 在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制定和修改自治地方的单行条例

第二节 完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财税金融自主权

- 一、 完善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主权
- 二、 完善民族自治地方税收自主权
- 三、 完善民族自治地方金融自主权

第三节 完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对外贸易自主权

- 一、 发挥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在对东盟贸易中的比较优势
- 二、 构建西南民族地区与东盟的新型产业协作体系
- 三、 抓住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历史机遇
- 四、 构筑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平台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五、实现西南民族自治地方对外贸易发展的多元化

第四节 完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自主权

一、完善自治地方对土地、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开发**

二、完善自治地方对森林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开发**

三、完善自治地方对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开发**

四、完善自治地方对本地方生物资源的**管理保护和利用开发**

五、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生态补偿机制

六、加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环境政策与民族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协调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六）自治意识的淡薄 对经济自治权在自治机关中的地位重视不够。

自治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权利。

但自治法是靠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法律意识的主体推行的。

因此，自治机关自治法律意识的高低及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自治权的实施程度及效果。

从现实情况来看，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法律意识不可说不强，但在理解上存在着偏差。

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有关条款中都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但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中，有些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以及上级国家机关的自治意识淡薄，都不同程度地存在重自治机关的地方国家机关职权、轻自治机关自治权的问题，自治权的行使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内容，而经济自治权又是自治机关进行自治的最核心权利。

正是对经济自治权这一重要权利的忽视，成为制约经济自治权有效行使的深层次、关键性因素。

因“大一统”的传统政治思想文化因素的束缚，对民族自治地方分权的认识不足。

由于经济自治权的实质是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与民族自治地方基本经济权限的划分，是国家经济利益和各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利益的协调和平衡，并且自治权是一种自上而下授予的特定法权，所以，从以往的实践来看“任何自治权的明确与行使，都要直接涉及中央各部委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两个主体间的关系”，所以，经济自治权能否落实及落实效果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央或上级国家机关对于自治地方分权的正确认识。

我国中央集权制的悠久历史和新中国成立以来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所形成的高度集权的思维定式，使人们不容易接受地方分权，忽略了作为中国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的民族区域自治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具体的施政活动中体现民族和地方特点的意识不强。

（七）民族风俗与习惯也在一定程度上支配着少数民族的经济行为 少数民族因有各自相异的风俗与习惯，丰富了中华民族的文化资源，风俗与习惯作为一种在社会变迁中延续下来的社会意识形态，也在一定程度上规范着人们的行为。

经济行为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活动内容，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与习惯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经济行为。

如不少居住于山区的少数民族因对山神的敬畏而主动保护森林，有效地维持当地的生态平衡；又如玉溪通海县纳古镇由于其得天独厚的气候、土壤环境和靠近亚洲最大的卷烟生产厂玉溪卷烟厂，种植烟叶的收益是十分可观的。

但当地的回族村民没有一家种植烟叶，有些村民将土地承包给外地人耕种，也要与承包者签订不允许种植烟叶的合同；又如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的基诺山乡位于热带雨林区，土壤肥沃，热量充足，耕作土地完全没有必要进行轮作，但基诺族村民们仍然保持着刀耕火种和耕地轮歇的耕作方式。

祭祀、宗教活动、婚嫁丧葬等是少数民族十分重视的社会活动，它们构成民族风俗的重要内容。

尽管各少数民族举行这些活动的方式不同，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用于祭祀、宗教活动、各种以人际沟通为目的的社交礼仪活动的消费长期具有稳定性，无论家庭经济条件好坏，以传承风俗的支出都大致保持同一水平，成为家庭中的必要支出部分。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

编辑推荐

《中国-东盟合作背景下的西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研究》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